

# 大同技術學院提昇師資素質辦法

93年6月28日教評會通過  
93年9月15日教評會議通過  
93年9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
94年11月25日校教評會通過  
95年2月16日教評會議通過  
95年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 
95年5月26日教評會議通過  
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 
97年12月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 
98年1月2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 
98年3月1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 
98年3月25日校務會議核備  
99年11月2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月1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5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0月01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
102年10月28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
102年11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3年07月3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
103年8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師資素質改善師資結構,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、教師法第十四條以及教育部「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」訂定「大同技術學院提昇師資素質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鼓勵教師提昇研究及實務能力,本校已訂定「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在職研究、研習獎助辦法」,凡本校專任教師悉依該辦法之行政程序申請相關補助。

第三條 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,本校已訂定「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升等辦法」,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悉依該升等辦法辦理。

自103學年度起本校專任講師二年內;專任助理教授六年內;專任副教授九年內未通過升等者,得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不續聘。

曾兼任本校一、二級主管職務達八年(含)以上,無業務違失或重大過失,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,不受前項所限。(含本辦法實施前已兼任之主管年資)

兼任本校主管年資、出國進修學位、留職停薪、懷孕生子、長期病假,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前項期間。

專任專業技術人員,比照辦理。

第四條 為落實提昇師資素質及學校行政效率,本校教師年度成績考核依本校訂定之「大同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條 為提昇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及實務能力績效,每年均應公開發表論述之著作(含當年度出版的教科書(需有ISBN登記)、學術期刊、學術研討會或會議論文、校內/外研究計劃,產學合作案),若無研究著作公開發表者,次學年度之學術研究費依部定該職級分級制標準之下限金額發放;專任教師每學年之研究及實務能力績效,講師應達加權點數2.5以上(含),助理教授應達加權點數3以上(含),副教授應達加權點數3.5以上(含),教授應達加權點數4以上(含),未達此標準者,其學術研究費依部定該職級分級制標準之下限金額的比率發放。

專任教師連續二年之研究及實務能力績效,均未達其基本加權點數以上(含)者,得不予續聘。

加權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 論文發表：第一級期刊論文，其加權點數為 10。第二級期刊論文，其加權點數為 5。第三級期刊論文，其加權點數為 3。第四級期刊論文，其加權點數為 1。

(二) 研討會論文：國際性研討會論文，其加權點數為 0.5。國內性研討會論文，其加權點數為 0.2。

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或國際性學術團體會員年會發表之論文（必須是以英文書寫），且屬全論文匿名審稿者。比照第三級期刊論文，其加權點數為 3。

(三) 著作：學術性著作（有審稿者）、大專用教科書（有 ISBN 登錄且經校教評會申請獎助獲准通過者），其加權點數為 3；學術性著作（無審稿者）、大專用教科書（無 ISBN 登錄者），其加權點數為 1。

(四) 研究計畫：

(1) 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，其加權點數計算以萬元為單位，五萬元以下，不列入加權點數計算，五萬元以上（含）其加權點數為 0.5，六萬元以上其加權點數為 0.6，七萬元以上其加權點數為 0.7，以此類推。十萬元以上其加權點數為 1，十一萬元以上其加權點數為 1.1，以此類推。每人最高加權點數為 10。

(2) 產學合作技術服務案（含就業學程）則依（1）項加權點數減半。

(五) 專利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相關專利，每案依其專利種類計算加權，「發明專利」加權點數為 3，「新型專利」加權點數為 2，「新式樣專利」加權點數為 1。

(六) 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或職稱對外參與正式比賽或展演，以「有關比賽、展演加權點數參考標準」為原則，提交系、校教評會依個案討論，給予加權點數。

(七) 推廣教育課程：本校教師擔任自費非學分班開班計畫主持人，獎勵標準以撥入學校經費結餘款項為基準，五千元以下，不列入加權點數計算，五千元以上（含）其加權點數為 0.5，六千元以上其加權點數為 0.6，七千元以上其加權點數為 0.7，以此類推。每人最高加權點數為 10。

(八) 其他：專案處理。

一（多）年研究計畫、個案、聯展，依其金額分配，一（多）年採計。多人合作，其加權點數之比例分配，除研究計劃有自行制訂外，比照論文共同發表比例分配。但五人以上（含）合作，前四位（含）仍依比照論文四人共同發表比例分配，第五(含)順位以後署名者，一律 10%計分。

當學年度累積加權點數扣除其基本加權點數，仍達一以上（含），可列入下學年度考績計算，以一年為限。

兼行政職年資由到校日起算。兼行政工作二年以上，辭卸兼職後可有一年免著作期；連續兼職者每滿二年得增加一年免著作期，唯免著作期至多以五年為限。（此項自 98 年 8 月 1 日廢止，之前之權益仍適用。）

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升等年限，兼行政工作期間、留職停薪、借調期間、懷孕生產育嬰或遭遇重大變，故經校教評會審議認可者，不計算在內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校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